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

该预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跃跃先生及控股股东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我们核查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有效遵照执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行规范。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增银行授信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有关法律文件。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的变更与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该事务所向公司提供改制及申报上市期间的验资、审计、与上市相关的鉴证意见、报告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发展

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相关审计、鉴证及专业咨询服务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国全、王伟伟、王玉春

2017 年 4 月 14 日